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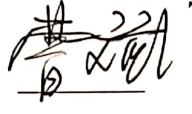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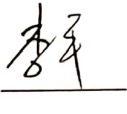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公司聘任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 斌	李 平	于革刚
			

2019年8月26日